

(自然人專用)

採購案名：115 年 9-12 月底務性工作委外勞務採購案

個人資料表				
姓 名			請黏貼近一年內照片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址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現 職				
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專 長				
是否有刑事紀錄				
投標時， 檢附證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長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經歷證明（影本，詳如資格文件審查表） 【 】114 年度所得稅申報文件（若無納稅，則免附） 【 】聲明書：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得標後， 檢附證件	**自然人應繳交無刑事紀錄證明 **健康檢查表 **信用證明（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可至銀行櫃檯 隨辦隨查） **聲明書：知悉自負勞保、健保、勞退金，且需親屬見證 以上文件於得標後二十日內檢附，若未檢附，視同棄權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3 日新北教人字第 1110952207 號函規定：

一、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